

## 學生事務與輔導

積極推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營造尊重與包容、健康與和諧的學習環境，相關重點工作如下：

### 一、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及學生輔導

- (一) 性別平等教育：113年完成修訂「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6子法，並成立四區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推展中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法」20週年特展。另函頒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學校處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指引、實施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計畫，並印送大專校院校園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參考手冊供學校參考。
- (二) 學生輔導：113年12月18日修正公布「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合理配置輔導人力、調整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任務、增訂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作為學生輔導原則、強化跨專業統合力量及相關人員專業知能，以提升輔導品質與成效。為協助各級學校依法增置專業輔導人員，建立三級學生輔導體系，113年度核定補助大專校院聘任417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任5,175名專輔教師及656名專業輔導人員。另教育部亦補助129所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

### 二、推動友善校園及維護校園安全

- (一) 校園安全防護：從事前預防、緊急處理、外部支援三階段完善校園安全防護工作。
- (二)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依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強化分級分眾反毒宣導，建置兒少藥物濫用輔導資源網絡。
- (三) 防制校園霸凌：113年4月17日修正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積極預防及處理校園霸凌事件。
- (四) 落實友善校園：律定學校每年應辦理友善校園週2次，於每學期開學第1週辦理，宣導主題多元，提升師生相關意識。
- (五) 防制校園詐騙：配合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結合各部會合作，利用各種管道加強師生反詐騙宣導。

### 三、推動生命教育及人權法治教育

- (一) 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規劃生命教育校園文化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並辦理生命教育特色學校、績優人員及及微電影競賽頒獎典禮。
- (二) 113年12月23日函頒「教育部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配合兩公約及依據「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推動學校人權法治教育。
- (三) 為維護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代表於校務會議之表意權及席次比率，予以促進學生人權推動，爰配合立法院推動修法，透過修法之制度性保障，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比率，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數8%之規定，作為制度性保障。
- (四) 維護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權利，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制度，當學生不服學校所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得據以提起申訴及再申訴救濟，以落實學生權益保障。

#### 四、推動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

依據「全民國防教育法」第7條第1項規範，推動全民國防教育結合各校特性及地方特色，舉行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活動，藉以增進全民之國防知識及全民防衛國家意識，以達到健全國防發展、確保國家安全之目的。

#### 五、推動身心調適假

為輔導學生重視心理健康及覺察自己情緒，於短期心理不適時能有效平衡身心狀況，於113年2月5日頒布「大專校院身心調適假參考指引」，以供各大專校院設置身心調適假時，檢視其假別研擬、推動及後續輔導配套措施之參考。另自113學年度起，「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4條已新增「身心調適假」之假別。此外，為協助學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4條訂定學生身心調適假請假之相關規定，教育部已於113年8月16日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113年8月19日函發「身心調適假說明與常見問題」予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13年8月20、21日辦理說明會，提醒應依規配合修正學生請假作業流程，並透過多元管道，落實宣導。